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四年度監察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年10月26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何文男

紀錄：蔡雅文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何召集人文男

- (一) 蔡總幹事、陳副總幹事、各委員好，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今日新加入三位委員，在此由衷表示歡迎。
- (二) 另在選舉期間希望各委員能將假期排開，勿影響整體小組運作；在執行監察小組工作時，有問題時能與第四組或各委員多方連繫，取得共識，勿做選擇性的處理。

二、蔡總幹事致詞：

- (一) 很高興能參與此次會議，孫主任委員因議會開議未能出席，深感抱歉，並要本人代表感謝各委員的付出。
- (二) 希望各委員在選舉實務上多瞭解，在處理選務工作時能取得共識，採取一致的標準，得到肯定，並圓滿完成。

三、頒發聘書：略

四、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五、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受理登記台南縣第十五屆縣長、台南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台南縣第五、八、十一、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縣長候選人蘇煥智等3位擬設置助選員7人（蔡四結無設置助選員），縣議員候選人陳李翠香等55位，設置助選員299人（蔡育輝等29位候選人無設置助選員），鄉鎮市長候選人李宗智等54位，設置助選員257人（李逢

春等 20 位候選人無設置助選員) (如附一-敬請參閱), 敬請審查。

議 決：縣議員候選人蔡秋蘭於 10 月 24 日增設郭高興、吳榮山二人擔任助選員，二人係為村里長，依相關規定及討論後議決，認為村里長受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區長、直轄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公務及交辦事項，為免影響公務及選舉公正，不宜擔任助選員；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受理申請登記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有縣長候選人蘇煥智設立 7 處、縣議員候選人蔡育輝等設立 117 處、鄉鎮市長候選人李退之等設立 83 處（如附件二-敬請參閱），敬請審查。

議 決：經查縣議員候選人蔡蘇秋金，設置於七股鄉城內村 21-6 號之競選辦事處，係為關懷中心，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經議決不准其設立，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受理申請登記為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詳如附件三-敬請參閱」，敬請審查。

議 決：政見稿經初審後，除候選人黃秋柑政見內容移送請縣選舉委員會處理，另再建請黃候選人將其「每年捐出議員薪資 100 萬元字樣，修改為爭取 100 萬元」；另多位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錯別字，將移送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參考。

案由四：遴派周淳淳等 3,570 人，分別擔任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監察員職務，敬請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無。

五、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辛苦了，在大家的幫忙合作下使議題順利討論完成；

下次開會時間 94 年 11 月 18 日。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